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16020230005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陕西江河星诚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江河星诚A区15#、20#、27#住宅楼、6#商业楼
建设位置	眉县滨河新区太白路中段东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26451.67 m ² 地上建筑面积: 25324.81 m ² 地下建筑面积: 1126.86 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5#住宅楼,地上17层,地下1层,总建筑面积:8466.37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:8000.06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466.31平方米。	
20#住宅楼,地上17层,地下1层,总建筑面积:8340.98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:8046.29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294.69平方米。	
27#住宅楼,地上17层,地下1层,总建筑面积:8627.29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:8261.43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365.86平方米。	
6#商业楼,地上3层,总建筑面积:1017.03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:1017.03平方米。	

原建字第610160202300052号作废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